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誠如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a)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於優先發售下按保證基準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向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配售配售股份。

在(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僅以配發為限)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的規限下；(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在公開發售中發售但未被認購的他們各自的適用份額(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及(i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承配人認購配售項下尚未獲認購或配售的他們各自的適用份額(載於包銷協議)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聯昌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人／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

(1) 聯昌國際得悉：

(a) 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有關股份發售而聯昌國際合理認為屬於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之時或其後變成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若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則屬於對有關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c) 包銷協議規定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工商東亞及／或聯昌國際承擔的責任除外)；或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或

(e) 對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2) 以下事項醞釀、發生、存在或生效：

(a) 非聯昌國際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不論是否已購保險)、火災、爆炸、水災、騷動、天災、戰爭、敵對狀態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否正式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國家或國際間因為戰爭、暴動、公眾秩序失衡、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而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目前或將來會令到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依照其條款履行；或

(b) 涉及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潛在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包括聯交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c)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變更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目前或將來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代表，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旅遊限制(包括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症而實施的任何隔離檢疫規定)，而聯昌國際合理認為，在任何此等措施實施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是不智或不適宜的；或

(e)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日本及新加坡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潛在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f)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威脅或鼓動提出的、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

而聯昌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e)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或將會造成或極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的認購率或配售踴躍程度，構成或將會構成或極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成不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d) 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或實施。

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事先取得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購買或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c)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d)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之經濟利益；或(e)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公布任何此等意圖。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倘因上述例外情況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任何該等事宜而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各自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除根據借股協議、共創媒體溢利目標協議及 Winmax 購股權協議進行者外)：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售股章程內列為

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股份償還的證券；

(ii) 訂立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本售股章程內列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其他經濟利益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及

(b)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後六個月內，倘緊隨該等行動或於行使或執行上文(i)、(ii)或(iii)所提及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及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採取上文(i)、(ii)或(iii)所提及的任何行動。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止期間，

(a) 倘彼質押／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予認可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定義)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當彼從承質押人／承押記人收到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質押／押記的股份將予出售，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 Starsome、RGM Ventures 及 Winmax 任何一方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a)及(b)所提及的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透過報章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VLI 及 AMC 的承諾

VLI 及 AMC 各自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a)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按揭、押記、設定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借出、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售股章程內全部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

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以股份償還的證券；

(b) 訂立置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向他方轉讓本售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其他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置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

佣金及費用

有關股份發售，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最多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所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同意向包銷商提供賠償保證，包括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內任何條款所產生的損失。